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5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并保持总额不变。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053,673,3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6 日

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61	王泽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01号南沙金茂湾（T7栋及地下室）1001房

咨询联系人：韩雨辰

咨询电话：+86 20 88526532

传真电话：+86 20 88520623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